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6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1 債務人林順隆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玖佰陸拾參元,
 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 16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林順隆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 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12日 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 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累計293,96 3元正未給付,其中285,674元為本金;8,289元為利 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 利息。
   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

01		的,	茲為求法	青償さ	こ簡速	,以	免判	]決和	呈序	之繁	除雜起	見,	特	
02		依民	事訴訟法	去第3	五〇八	條之	規定	: ,爿	犬請	鈞	院依晳	译促和	呈	
03		序迅	賜對債和	务人系	<b><b><u> </u></b></b>	命令	,實	為	去便	0				
04	三、信	責務人未	於不變其	阴間户	内提出	異議	時,	債権	雚人	得依	法法院	核發	之	
05	3	支付命令	及確定認	登明書	<b>書聲請</b>	強制	執行	· 0						
06	中	華	民	划	114	年	-	2		月	20		日	
07			E	民事庭	连司法	事務	官	楊川	頂堯					
08	註	一、嗣	]後遞狀均	自須言	主明案	號、	股別	0						
09		二、案	件一經確	在定:	,本院	依職	權逕	行村	亥發	確定	足證明	書,	債	
10		權	人勿庸牙	弓行菌	肇請。									
11		三、支	付命令方	令中華	華民國	104	年7月	3日	( /	各本	日)往	发確定	E	
12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													
13		力	. 0											
14	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													
15	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													
16	附表													
17	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66號													
18	利息:	•												
19	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	人	利息走	巴算日	1 利	息截	让上	3 3	利息計	1 算方	-	
	序號									3	式			
	001	新臺幣	林順隆		自民	國 11	4 至	清償	[日]	E {	按年月	刊率]		
		285674			年2月	11日					1.72%	計算	-	

元

之利息